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发出电话通知,通知所有董事于 2015 年 8 月 7 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会议如期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,应到董事 7 人,实到董事 7 人,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钱森力先生主持。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有效。

与会董事对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,形成 决议如下:赞成票7票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,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

